

# 屏東縣枋山鄉第三公墓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總說明

枋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本鄉第三公墓納骨堂之使用管理與維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爰擬具屏東縣枋山鄉第三公墓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共二十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本鄉殯葬設施定義。（第二條）
- 三、本鄉納骨堂、樹葬區使用規費收費標準制定依據。（第三條）
- 四、明定本鄉鄉民定義。（第四條）
- 五、明定免費使用本鄉殯葬設施之規定。（第五條）
- 六、明定申請納骨堂堂位之程序。（第六條）
- 七、明定預購、退購納骨堂堂位之規定。（第七條）
- 八、明定申請納骨堂樹葬區之程序。（第八條）
- 九、明定納骨堂樹葬區之使用規定。（第九條）
- 十、明定納骨堂進堂安厝之期限。（第十條）
- 十一、明定納骨堂骨灰櫃位退位之規定。（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納骨堂骨灰櫃位換位之規定。（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納骨堂骨灰櫃位、神主牌位換位相關費用之規定。（第十三條）
- 十四、明定納骨堂中途遷出註銷堂位之相關規定。（第十四條）
- 十五、明定雙人骨灰櫃使用管理之規定。（第十五條）
- 十六、明定神主牌位使用管理之規定。（第十六條）
- 十七、明定骨灰櫃位使用權利之規定。（第十七條）
- 十八、明定申請者自備骨灰罐規格之規定。（第十八條）
- 十九、明定納骨堂神主牌位使用年限屆滿通知換約及代為處理無主神主牌之規定。（第十九條）
- 二十、明定骨灰罐毀損賠償責任。（第二十條）
- 二十一、明定殯葬設施設置管理人員之規定。（第二十一條）
- 二十二、明定殯葬設施書面紀錄記載事項及電子檔案保存期限之規

定。(第二十二條)

- 二十三、 明定納骨堂內嚴禁事項。(第二十三條)
- 二十四、 明定納骨堂櫃位嚴禁放置物品之規定。(第二十四條)
- 二十五、 明定納骨堂安全整潔維護之規定。(第二十五條)
- 二十六、 明定營葬祭祀後,行為人清理責任之規定。(第二十六條)
- 二十七、 明定殯葬設施規費繳納之規定。(第二十七條)
- 二十八、 適用相關法令之規定。(第二十八條)
- 二十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第二十九條)